建國科技大學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使用規範

111 年 09 月 29 日初訂及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便利本校各單位業務通告及活動訊息之傳送，加強校園資訊流通，設置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，並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第二條　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之電子郵件帳號由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負責管理建置。

第三條　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成員清單僅限校內在職教職員工，並依據人事室提供之人員離退名單定期更新。

第四條　使用者寄發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之權利、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：

一、僅限公務資訊傳遞，不得發布個人言論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。

二、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不可散布廣告內容作為商業用途。

四、涉及重要（或敏感）資訊，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。

五、寄件時需以密件副本方式傳送。

第五條　使用者須自行寄發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，並對所寄發之內容負責，除特殊原因外本處不代為轉發。

第六條　各單位使用「全校 E-Mail 公告群組」時，除依照本規範外須遵循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」、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若有違規情況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論處。

第七條　本規範經本處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